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利益關係人管理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

111 年 10 月 13 日 文號 1110041191 通過

112 年 11 月 17 日 文號 1120051083 修正通過 113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規範和促進與當地利益關係人互動之程序，落實本校與利益關係人之識別與溝通，以促進校務進步與實踐本校在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設立「利益關係人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利益關係人管理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小組應識別與本校相關之利益關係人，包含因本校行為導致其利益受到影響或是可能受到影響之個人或團體，以及可以影響本校治理的組織或個人。

本小組應定期檢視利益關係人定義、類別與分類方式。必要時，應修正之。

三、小組任務如下：

- (一)研訂及修訂本校與利益關係人之識別與溝通程序。
- (二)定期審定並檢討本校各單位與利益關係人互動之執行。
- (三)整合並評估本校與利益關係人溝通成效。
- (四)宣導利益關係人管理相關知識。

四、本小組成員共 9~12 人：

- (一)召集人：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成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管理學院院長、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執行長、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

五、由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為本會秘書單位，協助召集人處理相關業務。

六、本小組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小組得通知利益關係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陳述意見。

八、本要點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